

# 珠海市人民政府文件

珠府〔2014〕23号

##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2014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通知

横琴新区管委会，各区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珠海市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业经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 珠海市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2014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的第一年，改革发展任务重大而艰巨。做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市委七届四次全会和2014年市政府工作报告的有关部署，以全面深化改革为统揽，深入实施“蓝色珠海、科学崛起”战略，坚持稳中求进、提质增效，坚持深化改革、增强动力，坚持民生优先、富民惠民，促进经济稳中提速提质，促进产业加快转型升级，促进民生福祉持续改善，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加快建设生态文明新特区、科学发展示范市。

2014年珠海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10%；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2%；固定资产投资额增长2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3%；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8%；实际吸收外商直接投资增长8%；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12%；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增长10%；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涨幅控制在3%以内；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2%以内；完成省下达的节能减排目标任务。为此，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增创特区发展新优势

一是营造国际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以横琴新区为先行示范，全面深化改革，着力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在办事规则、商业制度

等方面与国际通行规则紧密接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落实珠海市企业投资管理体制改革方案，最大限度地减少政府对企业投资的微观干预。对不涉及公共利益的企业投资事项，政府不再审批。制定市属项目公共资源竞争性配置具体操作办法，对公共资源领域有一定投资回收能力的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选择投资主体，支持民营资本进入相关行业和领域。加快完善市、区两级网上办事大厅，推行企业投资全流程网上办理。完善产业政策体系，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改革市场监管体系，清理相关政策法规，完善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监管工作机制。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公共联合征信系统，实施珠海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落实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二是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启动新一轮国有企业改革，推进政府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集中监管。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引进战略投资合作伙伴，促进产权多元化。深化特许经营权改革，探索公用事业社会责任报告制度。推动国有企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建立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推进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理顺市、区两级财政分配关系，建立起共促发展、共享成果和事权清晰、责任明确的财政管理新机制。建立重点税源企业迁移和企业总分机构汇总纳税涉及的税收利益分配机制。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拓宽融资渠道，通过发行地方债、融资租赁、利用保险资金及跨境资本等多种方式筹措建设资金。健全政府投资项目决策机制，提高

投资效率和效益。激活民间投资，落实民间投资平等待遇，健全服务体系，维护民间资本投资合法权益。深化土地管理体制创新，推进土地资源市场化，提高农民在土地增值收益中的分配比例。加快金融改革创新，建设横琴金融创新服务区，加快推动各类金融要素市场及金融机构在横琴新区积聚和发展。发挥价格杠杆作用，稳妥推进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

三是加强社会领域改革创新。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更新人才培养观念。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制定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办法。深化招生制度改革，试点在国家级示范性普通高中提前自主选拔招收以科技、人文为特色的实验班。改革教育教学质量评价制度，委托社会组织开展教育评估监测。深化医疗体制改革，加快公立医院管理改革，鼓励民营医疗机构发展，提升整体医疗服务质量和水平。深化医药分开改革，推进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切实减少市民就医费用。健全促进就业创业机制，搭建公共创业服务平台。完善职业培训政策，面向全体劳动者提供培训服务。加强就业统计调查，扩大就业监测点。建立更加公平完善的社会保障制度，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制度。

四是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完善和深化大部门体制改革，根据改革发展需要，进一步调整优化政府机构职能配置。深化事业单位改革，推进法定机构和法人治理结构试点，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事业，改革事业单位养老和人事制度。健全政府专家咨询委员会制度，创新决策听证和社会公示等制度，积极开展网络问政，

完善科学民主决策机制。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重点对项目备案、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等关键环节简化报批手续。落实珠海市行政审批管理监督办法，健全行政审批监管体系。提升政务服务专业性，加速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完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年度目录。细化政务公开工作，公开行政收费、公务消费、政府重大投资工程预决算等信息。强化行政执行力建设，开展机构编制使用情况监督检查与综合评估，提高行政服务效能。

**五是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以建设全省基层社会管理体制改  
革试点城市为契机，完善基层治理体制。探索整合镇街、村居综  
治信访维稳中心（站）等资源，建立跨部门的综合性社区服务机  
制。加强基层治理试点建设，城区每个街道创设两个以上特色社  
区。创新社会组织的入口管理、流程再造、过程规制和结果评估  
制度，建立现代社会组织孵化体制。加快构建枢纽型社会组织，  
培育发展服务异地务工人员的社会组织。建设人口均衡型社会示  
范市，促进人口管理与社会管理协调共进。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  
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标本兼治化解社会矛盾。扎实  
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加快推进社会治安视频监控二期和  
无线数字集群指挥调度系统等公共安全项目建设。建立预防为主、  
防治结合的食品药品和安全生产综合治理长效机制，完善突发事  
件应急预案体系，提升应急联动和应急管理区域合作水平。

## **二、扩大对内对外开放，发挥需求引领作用**

一是打造扩大开放新平台。抓住横琴新区开发、港珠澳大桥

建设和南海开发的历史机遇，推动对内对外开放相互促进，加快培育参与全球经济合作竞争新优势。全面深化港珠澳合作，落实内地与港澳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及粤港、粤澳合作框架协议，借助港澳开放优势，扩大国际经贸业务。争取国家政策支持，加快申报横琴粤港澳自由贸易区、高栏港综合保税区、空港保税物流园区，推动保税区从传统出口贸易功能向高端贸易控制功能转型升级。把握新一轮改革趋势，在贸易自由化、金融国际化、海关监管模式创新以及信息化管理等方面为横琴新区争取更多创新政策突破。强化港珠澳大桥经济意识，严格控制港珠澳大桥沿线土地、岸线等资源，同步建设港珠澳大桥配套基础设施，完善港珠澳大桥产业带布局，以接轨香港为抓手加快融入国际产业链条。

二是提升开放型经济水平。加快外向型经济转型升级，优化对外贸易结构，提高外贸质量和竞争力。加快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建设，大力发展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培育发展以外贸供应链管理及国际电子商务平台为代表的外贸新业态企业。继续安排财政资金扶持加工贸易企业转型升级，形成以技术、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的出口竞争优势。细化落实促进外贸稳定增长相关配套措施，稳定国际市场份额。建立外贸企业数据库，对重点进出口企业实行动态跟踪管理。推动国际市场多元化发展，巩固传统出口市场，积极开拓东盟、拉美、中东、非洲等新兴出口市场。加快发展服务贸易和一般贸易，积极扩大自主品牌和高附加值的产品出口和高档消费品及能源进口。着力优化通关环境，整合联

检部门资源，建设统一的电子口岸信息平台，促进通关便利化。

三是加快发展民营经济。落实好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用好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重点保障“十百千万”中小企业培育工程实施和中小微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动态调整“三高一特”重点民营企业目录，培育更多营业收入超十亿元的民营企业。培育一批省、市民营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认定一批市级民营科技企业。拓展“四位一体”融资平台的服务功能，重点加大对民营科技型企业的服务。加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积极拓展工程担保等新业务，提高担保融资能力。进一步健全中小企业社会服务体系，推广生物医药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模式，培育与认定一批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实施民营企业素质提升工程，积极引导民营企业完善各项基础性管理制度，推行精益化管理模式。

四是充分挖掘消费需求。支持环保消费、文化消费、健康消费等新兴消费，落实好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健康服务业、养老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落实促进电子商务发展的政策措施，鼓励商贸企业开展网上销售，推进实体市场和虚拟市场融合发展。以兆宏海纳城为载体，建设全市电子商务综合服务中心，吸引品牌电商服务商进驻，孵化本地服务商及网商品牌。通过改善消费供给扩大消费需求，推动华发商都、心海洲等主城区商业综合体投入运营，加快西部地区商业载体建设。继续巩固大宗消费，着力扩大居民消费。依托长隆海洋公园、

东澳岛玲珑海岸等新兴景点聚集人气，吸引游客在珠海消费。引导餐饮企业顺应节俭潮流，注重普通消费需求，突出特色化、标准化和食品安全。

五是保持投资持续快速增长。发挥投资对推动基础设施现代化、产业发展高级化、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重要作用，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益。继续实施十大重点建设工程，把重点园区建设、重大基础设施和重点产业项目作为扩大投资的主要方面。完善产业载体，抓好园区开发配套，加快高栏港集装箱及煤码头、主航道扩建等建设，完善高新区、富山工业园等园区基础设施。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及珠海连接线、市区至机场城际轨道拱北至横琴段、横琴二桥、金琴高速公路等建设，确保现代有轨电车1号线首期工程今年航展前竣工，推动香海大桥、洪湾至高栏港高速公路动工建设。加快城市宜居项目和城市组团建设，培育新的投资增长点。落实好国家调控政策，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保持房地产投资平稳增长。

### 三、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夯实经济发展基础

一是加快“三高一特”产业发展。完善促进产业发展的方式方法，改变单纯对特定项目提供资金、用地等政策优惠的扶持方式，将支持产业发展的重点转移到加强规划指导、发布行业信息、完善产业配套、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和共性技术研发等方面。加快建设“三高一特”现代产业体系，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依托龙头企业完善上下游产业链，加快家电电气、海洋工程装备、石

油化工等高端制造业发展。围绕特色旅游资源、主要交通枢纽、新建会展设施及横琴创新政策等优势，发展休闲旅游、现代物流、会议展览、金融服务等高端服务业。以特色园区为载体，发展智能电网、物联网、生物医药、电子商务等高新技术产业。突出临近港澳及岭南沿海特色，发展特色种植养殖、农业旅游、海洋垂钓、游艇消费等特色海洋经济和生态农业。加快现代产业项目建设，推进惠普智慧产业园、3D打印特色园、丽珠工业园、格力商用空调、修正药业、华润热电等重点项目建设，促成中国北车珠海基地、瓦锡兰玉柴中速机等项目竣工投产。

二是支持重点产业平台建设。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将国家和省陆续下放的审批权限下放至各行政区，支持各经济功能区行使市级经济管理权限。加快“三大引擎”发展，做大产业增量。加大横琴新区总部经济招商和金融招商力度，推进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建设，加快神华大厦、香洲埠文化院街、口岸服务区等项目进展，推进澳门商贸中心规划建设。加快高栏港区主导产业补链强链，壮大清洁能源、精细化工和港口物流等产业集群，推动中海油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PTA三期等竣工投产，加快中海油精细化工园、宝塔二期、三一重工产业园等项目建设，推动钰海电力热电联产、LNG冷能空分等项目开工建设。推进高新区人工智能、大数据、医疗器械和精密电机等专区建设，推动珠海信息港、清华科技园二期等项目开工，加快金山总部、前环总部基地等项目建设。完善园区产业布局规划，推动航空产业园、富

山工业园、南屏工业园、新青工业园等围绕特色产业，整合园区资源，推动产业集聚发展。

三是提升核心技术自主创新能力。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引导和支持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使企业真正成为研究开发投入、技术创新活动、创新成果应用的主体。鼓励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各类创新载体，开展重大产业共性技术和关键技术的研究开发与应用示范，力争在新一代信息技术、环保智能家电等重点领域取得若干重大突破。深化政产学研合作，支持企业和高校、科研机构建立产学研创新联盟、产学研示范基地和开展项目合作。推动我市与中科院广州分院科技合作协议的落实，促进更多高端科技成果在我市转移转化。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实施技术标准化战略。开展工业设计大赛，营造重视技术创新的社会氛围。促进科技金融融合，支持设立科技创新银行，促进创新资源转化为产业资本。出台市级引进创新团队的评审和资助办法，引进一批有影响力的创新团队。支持孵化器、加速器、研发中心、检测中心及培育中心等服务机构的培育发展。

四是汇聚发展优质资源。继续加强和扩大战略合作，深化落实与各单位或企业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产业转型升级、推动改革发展等提供战略支撑。加强与对外友好城市的战略合作，集聚发达国家的关键技术、创新设计、科技人才等高端资源，重点推动在精密制造、智能控制、生产工艺、基础材料等领域的项目合作。加强招商引资，创新招商方式，策划重点行业专题招商

活动。注重以商招商，鼓励龙头项目建立子产业园，吸引上下游企业入驻。加强对现有企业增资扩产的服务力度，为企业提供必要的用地用工等要素保障。落实人才开发促进条例和蓝色珠海高层次人才计划，建设横琴粤港澳人才合作示范区，吸引高层次人才及专家团队来珠海发展，通过人才团队引进高端产业项目。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培育壮大创业投资、股权投资、风险投资等，搭建产业金融对接平台。推进珠中江经济圈建设，落实各项合作协议，扎实推进年度合作重点项目。

#### **四、推进新型城镇化，统筹城乡一体化发展**

一是增强规划引领作用。全面启动第二轮控规全覆盖工作。在编制完成城市概念性空间发展规划的基础上，开展第二批幸福村居建设规划的编制。以概念规划为引导，以环境宜居项目为重点，以深化控规全覆盖为抓手，以国际先进理念为指引，从操作层面统筹城乡规划实施。严格执行《珠海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完善规划法规与标准体系，强化城乡规划的约束力。推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及各部门专项规划协调融合，搭建“五规融合”编制和信息化管理平台。

二是加快产城融合进程。围绕产业园区建设新城、新区和中心镇，统筹安排新型社区、交通设施、公共设施、市政设施等各项开发建设，实现职住平衡、功能复合。优化中心城区功能，加快城市更新步伐，推进世邦国际商贸中心、市民文化广场等项目

建设，加快城市之心、九洲商贸中心、拱北口岸地区综合开发等重点项目进展。加快“三溪”人居环境改善工程，启动搬迁安置区建设。推进西部生态新城建设，重点围绕首期开发区域，推进交通及市政管线、防洪排涝和生态环保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加快平沙温泉小镇、金湾航空新城核心区、唐家湾大学小镇、珠海北站TOD、富山产业新城开发建设以及黄杨河“一河两岸”改造提升，提高产业和人口集聚能力，增强要素集聚和生产服务功能。

三是完善城乡综合服务设施。加快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物流信息网络化，构建共享物流信息平台，降低物流成本。推进智慧珠海建设，抢抓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机遇，加大信息基础设施投入，推进小区光纤到户。大力发展公共交通，推进西部地区公交枢纽换乘中心规划建设，完善广珠城轨珠海段沿线各类交通接驳，提高公交线网密度和站点覆盖率。完善路网结构，规划建设一批停车场和行人过街设施，缓解道路交通供求矛盾。优化交通组织，科学精细管控道路，缓解道路施工期间交通拥堵状况。建设水务基础设施，利用市外优质水源，保障供水安全。加快推进斗门区北部四小联围等海堤加固达标工程建设，开展围内排涝体系建设。做好城市横街小巷破损道路的维护改造，加强管道疏通，推进水浸黑点整治改造。

四是加快建设幸福村居。坚持规划先行，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监督考核，创新投入方式，加快示范村居建设步伐。继续实施特色产业发展、环境宜居提升、民生改善保障、特色文化带动、

社会治理建设、固本强基六大工程。将发展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作为建设幸福村居的根本环节，着力培养农村专业人员和创业致富带头人，提高农民创业就业水平。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农村专业合作组织，培育资源开发型、服务创收型、入股分红型、物业出租型项目，多渠道增加农村集体收入。加快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农村基础设施管护机制。继续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建设一批村容整洁、环境宜人、设施配套、生活便利的宜居示范村居。

## **五、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加强生态文明建设**

一是做好全国文明城市迎检。加大对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人财物投入，着力改善创文薄弱环节。巩固和深化农贸市场综合整治成果，探索建立农贸市场管理的长效机制。启动老旧小区环境提升及周边环境整治试点工作，出台综合整治管理办法，提升老旧小区居住环境和生活质量。加强城市软环境建设，营造文明有序的公共秩序。大力开展群众性的精神文明创建，搭建市民乐于参加、便于参加的各类创建活动平台，形成人人参与创文的新局面。完善志愿服务阵地，弘扬志愿服务文化，实现志愿服务队伍由以青年为主向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转变。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办好明德讲堂，建设学习型城市，全面提高市民思想道德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确保成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二是增强城市文化软实力。不断完善公共文化体系建设。加快建设“一院两馆”，大力推进基层文体设施建设，实施文艺精品

工程，积极开展群众性的文体活动。打造城市活动品牌，提升城市影响力。办好第十届中国国际航空航天博览会，举办国际半程马拉松比赛、沙滩国际音乐节、金湾航空艺术节等活动。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开展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创建工作。建立健全现代文化市场体系，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加大对文化旅游产业的扶持力度，加快建设粤港澳文化创意产业园和南方影视文化产业园，发展壮大金地动力港、珠海 V12 等文化创意产业园。加快转变体育发展方式，大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推进社区体育健身工程，确保公共体育服务延伸覆盖到全部社区。

三是建设低碳试点城市。继续推进珠海低碳试点城市和横琴新区低碳试点区建设，探索珠海特色的低碳发展模式。大力发展低碳经济，鼓励企业推进清洁生产，从源头上减少污染和废弃物排放。完善重点产业配套，在产业内部和产业之间形成资源能源的闭路循环。创建国家新能源示范城市，增加新能源在能源消费中的比重，继续推进桂山海上风电场和万山海岛新能源微电网示范项目、金湾海上风电项目建设。完善新能源汽车发展环境，加快充电、充气、维修维护等配套体系建设。完善慢行系统，推进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二期建设。推广节能产品和清洁能源在建筑中的应用，鼓励建设节能、智能的生态居住小区。

四是建成国家生态市。推动各区、镇（街）完成国家生态区（镇）创建工作，通过生态市的国家和省级考核，为率先创建全国生态文明示范市提供基础。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公布实施

生态控制线。实施天更蓝、水更清、城更美、环境更安全四大工程。落实固体废物污染控制、重金属污染防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等专项规划。加快全市黄标车淘汰工作，推动减排重点工程建设。推进东、西部城镇污水（污泥）处理和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加大各区镇河涌水系截污保洁和水生态修复整治力度。实施森林碳汇、生态景观林带、森林进城围城、乡村绿化美化等工程，启动凤凰山森林公园、淇澳红树林湿地公园、横琴滨海湿地公园等项目建设。

## 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实现发展成果共享

一是推动实现更高质量的就业。落实促进就业各项政策，加大政策扶持力度。贯彻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强化就业援助，统筹做好各类群体就业工作。加快推进创业小额贷款工作，强化创业培训与实训，扶持高校建立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推进基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强化基层服务能力。完善异地务工人员积分制入户政策，做好异地务工人员服务与管理。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继续推动工资集体协商工作，公布工资指导线和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

二是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实施统一的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继续做好养老保险扩面征缴工作。探索工伤预防、工伤康复的长效机制。推进社会保险基金社会监督试点工作。支持鼓励企业和社会组织建立企业年金。完善全民医疗保障制度，修订珠海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实施办法。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健全

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加强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发展居家养老服务网络，拓展养老服务内容。建立健全以公租房为主的新型住房保障体系，规范保障性住房分配和管理，加快建设唐家人才公寓、南屏沁园等项目。做好新一轮“双到”扶贫开发工作，推进珠海与阳江的帮扶与合作。

三是创建教育现代化先进市。促进各类教育全面协调发展，力争今年年底前创建成为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市。加快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新建10所镇中心幼儿园、市机关一幼、市实验中学艺体教学楼等项目完工，基本完成斗门特殊学校建设，争取市特殊学校和市理工学校扩建工程开工建设，推进市四中西藏班建设。积极发展特殊教育，建设好随班就读资源教室。推进职教集团化办学。加强督学责任区工作，深入实施素质教育，强化体育美育教学，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实施“强师工程”，提升教师素质。

四是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推进市人民医院北区、市疾控中心、市传染病综合防治楼等项目建设。加强职业病防治机构、区级卫生监督机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农村卫生服务中心的建设，重点加强横琴新区、西部地区以及海岛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的建设。继续推进卫生信息化工作，加快区域医疗“一卡通”项目进度。推进健康城市建设，综合整治城乡环境卫生，有效预防控制疾病，广泛开展健康教育，提高居民健康素质。

## 附件

### 珠海市2013年主要指标初步完成情况与2014年预期目标表

主要指标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实际完成数	初步统计数	增长(%)	预期目标	增长(%)
1. 地区生产总值 (GDP) (亿元)	1503.76	1662.38	10.5	1845	10
2. 人均 GDP (万元)	9.55	10.43	9.4	11.4	8.6
3. 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45.8	46.3	—	46.5	—
4.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664.93	744.99	11.2	818	12
5.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亿元)	162.60	194.18	19.4	203	12
6. 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	102.8	102.3	2.3	103	3
7.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635.20	720.52	13.5	814	13
8. 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787.62	960.89	23	1153	20
9. 外贸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456.69	541.69	18.6	585	8
其中: 外贸出口总额 (亿美元)	216.31	266.06	23	282	6
10. 实际吸收外商直接投资 (亿美元)	14.47	16.87	16.6	18.2	8
11. 城乡居民人均收入 (元)	—	—	—	—	10
12. 年末总人口 (万人)	158.26	160.6	1.1	163	1.5
13. 户籍人口自然增长率 (‰) ★	10.02	10.4	—	11	—
14. 城镇登记失业率 (%)	2.34	2.28	—	3.2	—
15.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 (%)	86.6	87.5	—	88.5	—
16. R&D 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 (%)	2.52	2.3	—	2.35	—
17. 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16.12	16.18	0.37	16.22	0.25
18. 每万元 GDP 能耗 (吨标准煤) ★	0.48	—	-3.89	—	-3.89
19. 亿元 GDP 安全生产事故死亡率 ★	0.09	0.086	—	待省下达	
20. 二氧化硫排放量 (万吨) ★	3.11	2.59	-16.53	待省下达	
21.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万吨) ★	3.38	3.33	-1.5	待省下达	

带★标志的为约束性目标,其余为指导性目标;2012年数据来源于《2013珠海统计年鉴》,2013年数据为初步统计数;地区生产总值、人均GDP、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速度按不变价计算,其余指标增长速度均按现价计算;根据统计制度改革要求,2014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合并为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尚无基期数据;2014年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口径有所调整。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局，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  
珠海警备区，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口岸查验各单位，  
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中央和省属驻珠海有关单位。

---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2月25日印发

---